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29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假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辦理「
104年集保盃全國大專乙組網球團體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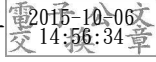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1日網協字第1040000514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4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三次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」，因賽務所需之故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已列入104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有關報名費部分，惠請考量於賽務運作需要及合理性增列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文字。



六、本案獎勵金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惠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線

